

# 教研活动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和各系别的中心工作，教研活动是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交流教学方法，研究教学改革，活跃教学气氛，总结教学规律，保证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水平有效形式。为推动我系各层面的教研活动，并促进其规范化、制度化，特此制定。

## 一、教研活动的组织方式和主要内容

教研活动方式应灵活多样，可以采用讨论、研究、座谈、交流、学习、专题报告、试讲、观摩教学等多种方式。教研活动分专业、课程组等层面：

1、专业层面的教研活动由专业主任牵头，该专业教师、兼职教师、专指委成员、相关实训基地和公共课教师参加，主要内容有：

- ①产业与职业岗位、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研讨；
- ②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培养方案研讨；
- ③专业教学及质量监控研讨；
- ④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的研讨；
- ⑤招生就业状况研讨；
- ⑥学生学习状况交流。

2、课程组的教研活动由课程组长牵头组织，该课程组全体专任教师、兼任教师参加，主要内容有：

- ①专业课程体系与结构的研讨；

- ②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等的研讨；
- ③教学内容整合、重组、优化的研讨；
- ④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和手段的研讨；
- ⑤教材、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的研讨；
- ⑥集体备课、公开课、观摩课等；
- ⑦学生学习方法的研讨；
- ⑧项目课程、校企合作课程、校本课程、网络课程的研讨与建设；
- ⑨新教师培养和导师制的研讨与落实
- ⑩学生学习状况交流。

## 二、教研活动的要求

1、要目的明确。每次教研活动应有明确的主题、目标和要求。

2、要有针对性，要密切结合高职教育特色、发展动态和学校教学实际。

3、要有计划、有准备、精心组织。每学期初，教学主任、专业教师和课程组应制定教研活动策划，列出活动的主题和方式，及早通知教师，并将活动策划报给教务处批准，教务处备案。

4、教研活动要制度化，长期坚持，原则上每学期学校、学院、专业层面的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课程组的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0次。

5、教研活动的组织者特别是课程组长要主动担当组织教研活动的责任，要加强对教研活动的领导和检查，保证教研活动的正常进行。

6、每次教研活动要有记录，每学期末各专业、课程组对所开展的教研活动要有总结。

7、每个课程组每年度至少有一项教改项目立项或正式发表教研论文一项（篇）。

### **三、教研活动的管理**

1、教研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周四下午。

2、每一次教研活动的安排，事先应明确主题，并将主题分解为单项任务，任务落实到人，参加人特别是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仔细做记录，并作简要总结与分析。每学期末要将教研活动记录存档。

3、严格教研活动的考核。各学院要严格教研活动的考勤，专任教师教研活动出勤管理参照教学出勤管理；兼任教师至少参加教研活动一半以上，不足部分按专任教师教学出勤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教师长期不参加教研活动，不得承担教学任务。教师参加教研活动的情况作为对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工程系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系